

國家環境研究院

115年環境調查研究年報投稿須知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鼓勵環保機關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同仁從事精深研究，並發表高水準論文投稿本院年報，特訂定本投稿須知。
- 二、稿件種類：凡涉及環境相關領域之實驗性、報導性、理論性、其他綜述性或科學新知之中、英論文均可，尤其歡迎英文論文投稿。
- 三、文體結構：各類型稿件應具有切合題意之完整實質內文。
 - (一) 實驗性論文：即經由實驗方法和檢測分析，所邏輯推演之研究成果，並非一般之實驗報告，故其內文應至少涵括前言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等。
 - (二) 報導性論文：係報導某一項非經由實驗，而是通過野外調查的科學發現。應涵括前言、調查概況、對所發現之現象的敘述、解釋、科學意義、結論等內文。
 - (三) 理論性論文：即提出一項理論或計算方法。應涵括前言、理論的提出、理論的驗證（如理論模型的率定）、理論的應用（算例或應用意義）、結論等內文。
 - (四) 科學新知：介紹與環境相關領域之新儀器或技術，其內文應至少涵括前言、介紹、應用等。
 - (五) 綜述性論文：綜述某一領域中的研究趨勢或最新進展，應彙整大量文獻，歸納出幾個熱點，並予之評述。
- 四、文稿內容（格式請詳參「格式範例」附件）：
 - (一) 字體及邊寬：以 12號字體編寫，中文字型皆採用標楷體，英文則為 Times New Roman。邊寬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空2 cm。與頁緣距離：頁首1.5 cm、頁尾1.5 cm。
 - (二) 頁數及字數：整篇論文含文字、圖、表、參考文獻或附錄等，全數以不超過 A4紙20頁為限。其中圖或表皆以半頁估計之。
 - (三) 內容：繳交文稿時，應依序包括：中文或英文之標題、作者、摘要及關鍵詞等，論文之前言、內文、結論、誌謝、參考文獻等。簡述如下：

1. 標題 (Title)：應題文相符，字數以不超過20個字為限。
2. 作者 (Authors)：依貢獻度排序。
3. 摘要 (Abstract)：應簡要敘述目的、方法、內容、結論、主要的創新發現、實務貢獻等。字數以不超過400個字為限。
4. 關鍵詞 (Keywords)：最多不超過5個字詞，並避免與標題重覆。
5. 內文 (Contents)：依投稿之論文類型及個人之寫作技巧而定。一般規定如下：
 - (1) 文字敘述應多使用精練短句，兩個標點符號間，最好不要超過20個字。
 - (2) 文章如需分段、分條敘述者，其符號中文稿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次序採用，英文稿請依 I、(I)、1、(1)次序採用。
 - (3) 數字請用阿拉伯字（英文句首除外），單位一律用國際公認之標準符號，如 cm、mm、 μm 、mL、kg、g、mg、 μg 、ng、pH、ppm、 $^{\circ}\text{C}$ 等。
 - (4) 專有名詞之中文譯名請參照教育部公布之名詞標準，文中首次出現時請加註原文，專有名詞若無適當譯名者，從原文。學名請以斜體表示。
 - (5) 內文所有符號須於符號第一次出現時，即加以定義。
 - (6) 英文縮寫第一次出現時，應附英文原名或全名。
 - (7) 括弧用法：括弧內僅中文字或中英夾雜者，應使用全形括弧；如僅為英文或數字者，應使用半形括弧。
 - (8) 單位呈現：數字、單位、符號、中文與英文字間均留一半形空格。
 - (9) 單位區間：
 - A. 描述某一單位範圍：以中文「至」字敘述，例如「加 2 mL 至 5 mL 之 0.1 M 鹽酸」或。
 - B. 度量衡單位區間表示方式，前後數值皆應加上單位，如「【數量】 【單位】 \pm 【許可差】【單位】」或「(【數量】 \pm 【許可差】)【單位】」表示。例如：「100 mL 至 150 mL」、「80 μF \pm 2 μF 或 (80 \pm 2) μF 」。
6. 表與圖 (Tables & Figures)：製作精確易懂的圖表，有助於研究結果的判讀。

- (1) 表之名稱應置於表首，圖之名稱應置於圖下。如表內須加註腳，應以指定符號註明之，並將說明文字列於表下。所指定採用之符號依次上標為*、**、***、****等。
- (2) 實驗數據應經過消化整理後，將代表性數據列舉於圖表內。並避免使用彩色圖表及過小的字體，否則當圖表重新縮小編排及黑白印刷後，其呈現效果將大打折扣。
7. 結論 (Conclusions): 撰寫結論時，應包括研究之發現、貢獻、限制、建議等內容，並儘量採條列式或標題化，力求精簡扼要以提高可讀性。非經由實驗、調查之結果，或未經充分討論過之內容，不得列為結論。
8. 誌謝 (Acknowledgments): 對於未實際參與研究的論文指導者，或提供經費、設備等重要協助者，表達作者的誠懇謝意。
9. 參考文獻 (References): 引用別人的資料等，都應列表於後，表示尊重他人的成果。

五、文獻書寫格式：

- (一) 引用：文獻依文內引用順序排列，文內引用之，請以^{1,2}等數字於文右上角標明。例如：
 1. 引用1篇文獻者¹或²等，餘類推。
 2. 引用2篇文獻者^{1,2}或^{2,3}或^{3,6}等，餘類推。
 3. 引用超過2篇文獻者¹⁻³或^{2,3,5}或^{1-3,6,7}等，餘類推。
- (二) 列表：參考文獻以APA格式撰寫
(https://www.twna.org.tw/WebUploadFiles/DocFiles/2004_2022_0125APA7_.pdf)

六、本投稿須知經本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